

專案質詢

8-2-8-08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我國與日本間有關釣魚台漁權談判，籲請慎重我主權之維護。在國際政治現實主義的制約下，有關釣魚台主權爭端問題的磋商，日本必然將會以大陸作為談判對象，並只與我方談漁權問題，而如果我方特別強調釣魚台的主權問題，日方極可能拖延與我方的漁權談判。但對台灣言，若抽離主權只談漁權，將掉入日方以談判漁權為餌，讓我方默認其釣魚台主權的陷阱中，這將使我方今後在釣魚台問題上，完全喪失立場，甚至失去主動性；鑑此；本席建議，為了避免在釣魚台問題上，喪失主動性或被邊緣化，除了海巡署這樣的準軍事力量之外，還應有具體的經濟建制的存在；這樣一來，有準軍事力量再加上實質的經濟存在，才能穩住我方在此海域的應有角色和地位。在與日方談判中，亦可藉 ECFA 為載體，開展東海、釣魚台海域的經貿合作，增大我方談判籌碼，俾確保主權維護下的漁權協商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日本對釣魚台「國有化」的行徑，除了與日本內部朝野政策有關外，更與日本依恃美日「安保條約」有關。而今美國國防部長出面表示，安保條約不是要讓日本為所欲為，美國的表態對於壓制日方的行徑，是有其影響力的。如果日本迫於美國的壓力，願意在釣魚台主權問題上有所軟化，其主要交涉對象仍然是中國大陸，面對這種形勢，我們將如何自處。如果日方在情勢趨緩之後又處理不當導致危機緊張形勢再度升高，甚至造成陸日雙方衝突，屆時我們又將如何自處？而如果陸方基於兩岸關係的考量，宣稱釣魚台歸屬我們管轄，我們又該怎麼辦？

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二、針對台日漁權談判，北京聲明不能違反一中原則；針對陸日磋商，台灣也擔心日本搞越頂（越過台灣）談判，或大陸搞代位（代表台灣）談判，讓台灣被邊緣化；針對兩岸共同的談判對象日本，兩岸也擔心被日本離間，甚至被個別擊破。就算日方在台日或陸日談判中，直間接承認釣魚台主權存在爭議，但要日方願意承認主權歸「中國」，實屬不易；甚至連要暫時擱置主權爭議，進行共同開發，恐怕也需費一番周折。
- 三、要讓釣魚台主權爭端，逐步向擱置爭議共同開發方向發展，首先必須改變環繞釣魚台海域的結構格局。而關鍵是，除了必須在釣魚台海域布建必要的軍事或準軍事力量外，更要讓經貿力量和制度力量進入釣魚台海域或甚至東海海域。其實；東海及釣魚台海域事涉兩岸關係及相關的經貿利益；兩岸其實可以考慮以 ECFA 為載體，將東海、釣魚台及南海相關海域納入兩岸經貿旅遊觀光的合作範疇之中，更可以進行非傳統安全（如防止走私犯罪，海洋汙染，生態破壞等）合作的領域。兩岸從二〇〇八年以來，在非傳統安全領域，其實已就一些各別領域簽署相關協議，兩岸可在這些基礎上，協商簽署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框架協議，除了將上述相關安全協議納入此框架協議的覆蓋之下，還要將其覆蓋範圍北延南伸，及於東海、釣魚台及南海。讓兩岸非傳統安全合作機制進入這些海域，以作為面對相關主權爭端的制度性後盾。
- 四、為了避免在釣魚台問題上，喪失主動性或被邊緣化，台灣除了必須強化海巡署在釣魚台海域的護漁力道外，更要在接近釣魚台海域開展除了漁權之外的經濟作業，一方面擴大對此海域的科研行動，另一方面則可以進行海洋資源的探勘開發。在海巡署這樣的準軍事力量之外，還有具體的經濟建制的存在；這樣一來，有準軍事力量再加上實質的經濟存在，才能穩住我方在此海域的角色和地位。在台日談判過程中，更要讓日方感受到不能打馬虎眼的壓力；其中關鍵除了在釣魚台海域的經濟作為外，還可以同時開展和大陸有關東海海洋資源共同探勘和開發；讓日本知道，兩岸雖然不能在政治上合作，但可以在東海、釣魚台海域開展種種非政治性合作，如此或可能會使台日的談判進行更順利點。